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出席登记,遵守四川省遂宁市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服从会务人员的现场安排。

2022年3月2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2 项、第 4-8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

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2/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镛、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5日至5月7日 8:30-12:00、14:00-17:30。

(三) 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镛、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预计2022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